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聖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施清火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１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一、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被告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3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

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極盡和解能事，非僅對於後案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為和解，連同前案已經不起訴處分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亦進行和解，上訴後亦與告訴人Ａ０７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調解成立，被告並已於115年3月13日將調解金首期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存入告訴人Ａ０７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內，此有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可稽，僅剩1位告訴人Ａ０４因和解條件未合致而無法達成和解，請審酌被告已經跟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有的已經給付調解金完畢，有分期的部分也有按月給付。告訴人等都有請求給被告從輕量刑，並同意給被告緩刑。希望法院審酌被告確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本件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及洗錢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曾於本案偵查中認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

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判決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之智識、生活經驗，對於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並掩飾詐欺正犯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預見，竟仍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致帳戶遭利用作為詐取金錢之人頭帳戶，而使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騙集團難以破獲，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以及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各自被騙匯款金額不少，是以被告所為造成之損害不輕。兼衡被告固然否認犯行，但仍有坦承客觀事實，且被告雖與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７因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成立調解，但仍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６各成立調解或和解，目前各有依約履行賠償或分期賠償（見原審卷第285至288、341至354頁）之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大學肄業，做菜市場工作，須扶養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336頁）。以及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６均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見原審卷第285、287、347頁）；告訴人Ａ０４請法院依法判決，告訴人Ａ０７表示希望給被告最嚴厲的懲罰等語（見原審卷第336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千元折算1日。準此，原審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

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其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又被告雖已於本院審理時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且於上訴狀中表示有意願與尚未和解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進行調解或和解等語，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Ａ０７調解成立，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1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故本案5位告訴人中僅餘1位告訴人Ａ０４部分尚未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然因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核屬極低度刑，對被告之量刑甚有所憫，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界限無違，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難認有量刑輕重失衡情形，尚難有再下修調整空間。

㈢、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Ａ０７調解成立之情事，然本院經綜合考量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司法資源之耗費等量刑事由，認不影響原審之量刑結果。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一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而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

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原審審理時雖未坦認犯行，然已分別與告訴人Ａ０３以50,000元（已部分履行完畢）、與告訴人Ａ０６以13,000元（已履行完畢）、與告訴人Ａ０５以10,000元（已履行完畢）及與告訴人Ａ０７以36,000元（已部分履行完畢）達成調解或和解，填補其等之部分損失，有原審114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56號、第377號調解筆錄、告訴人Ａ０５出具之和解同意書及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19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287至288頁、第285至286頁、第347頁、本院卷第69至70頁)等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犯後確有悔意，並積極彌補其犯行對告訴人等所造成之損害，其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經綜核上情，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切實履行其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７成立調解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避免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７對於所受損害獲致賠償之期待落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期符合緩刑目的；若被告不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